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朱柏青

相 對 人 楊陳春娟

關 係 人 楊禮安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陳春娟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關係人楊禮安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6,1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3月9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楊禮安於109年3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1,140,000元，約定利息按借款約定，借款期限為10年，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加付違約金。詎關係人楊禮安自113

01 年8月2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719,089元，及利息暨
02 違約金未付。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
03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
04 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動用及
05 繳款記錄查詢、借款契約等影本為證。

06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7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3年11月22日新院玉民
08 寶113司拍172字第46271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
09 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惟迄未
10 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
11 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